

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高边工业区张边桥侧

2024年6月24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4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5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9
八、	有关声明.....	30
九、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创兴精密	指	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创兴有限	指	广东创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创兴、创兴热能	指	重庆创兴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企帅科技	指	佛山企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铁人云	指	广东铁人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创兴模架	指	重庆创兴模架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云南企盛	指	云南企盛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指	《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创兴精密
证券代码	873270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主营业务	钣金加工、高端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销售及提供客户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即提供产线设计方案、信息化系统、智能立体仓等赋能客户实现智能制造转型与数字化运作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31,944,000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晓欣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高边工业区张边桥侧
联系方式	0757-85506123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结构制造 (C33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结构制造 (C3311)”。

2、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产品情况

公司专业致力于钣金加工、高端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销售及提供客户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即提供产线设计方案、信息化系统、智能立体仓等赋能客户实现智能制造转型与数字化运作方案业务。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定制钣金、生物质燃烧机、非机械驱动船用拖车等精密金属结构件，以及机械设备及料库、配套软件等智能制造。

(1) 精密金属结构件

公司专注于向国内外领先的高端设备制造商提供“小批量、多品种、工艺复杂、精密度高”的定制化精密金属结构件，且公司一直致力于精密制造，拥有专业的加工配套，不断提升自身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具备生产定制化产品且快速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目前，公司已进入精密机床设备、机器人、航空等领域的各大主机厂供应商名录，且为其提供一站式的定制服务，公司生产的产品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 智能制造

智能制造由自动化和信息化两部分组成。自动化由公司智能料库、集成智能设备和集成 AVG 构成；信息化主要基于子公司企帅科技研发的 ERP、PDM、MES 三维一体系统等软件。随着我国经济的逐步发展，传统制造业企业正面临客户需求多样化、制造工艺复杂、质量和效率要求提升、用工成本压力大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挑战，制造业转型升级需求日益迫切。智能制造的应用可以有效帮助企业提高生产效率、提升设备性能、减少用工人数并降低生产成本，是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实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公司致力成为中小型制造业企业的数字化转型合作伙伴，围绕工业互联网，赋能客户实现智能制造转型与数字化运作。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即提供产线设计方案、信息化系统、智能立体仓等赋能客户实现智能制造转型与数字化运作。

领先的产品与技术是公司长期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以技术研发创新为主导，把握行业客户需求，产品不断迭代更新，利用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稳定、优异的解决方案，凭借过

硬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公司赢得了行业客户的好评与信赖。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综上，公司基于精密金属结构件制造，并提供客户智能制造一体化解决方案，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鼓励类产业列示的“四十七、人工智能”之“7、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智能制造工厂、园区改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3、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在整个产品研发、销售及服务过程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质量保证及完善的服务体系。经过多年的运营发展，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健康的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采购模式。

（1）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均为非标准定制化产品，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类型、工艺流程、生产周期均有差异，因而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拟定交货计划、安排组织生产、检验合格后按客户需求安排出货发货。

（2） 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型的特点，公司获得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后会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客户向公司发送具体采购订单，公司按照客户订单组织采购生产，经检验及格后正式交付给客户。

（3） 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实行以订单为导向的直接采购模式进行统筹安排，即通过采购合同签署、原材料入库检验、付款处理等程序完成采购流程。公司不断优化供应链管理，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综合评定后制定采购订单。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856,000
拟发行价格（元）	3.88
拟募集金额（元）	11,081,28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44,659,328.35	159,858,797.33
其中：应收账款（元）	16,656,571.89	24,481,904.62
预付账款（元）	2,266,340.40	3,858,517.60
存货（元）	19,350,200.33	21,995,880.58
负债总计（元）	81,378,905.16	85,774,043.50
其中：应付账款（元）	5,953,019.90	15,090,94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2,310,350.52	73,887,53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5	2.31
资产负债率	55.62%	53.66%
流动比率	1.34	1.40
速动比率	0.93	0.9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9,236,188.42	105,059,44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0,224,108.77	14,771,582.34
毛利率	37.50%	35.85%
每股收益（元/股）	0.63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7.78%	2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19%	1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56,452.63	8,759,800.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6	5.11
存货周转率	5.99	3.2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4,465.93 万元、15,985.88 万元，2023 年末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519.95 万元，增长比例为 10.51%，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良好，实现了较好的净利润，公司净资产相应增加；公司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8,137.89 万元和 8,577.40 万元，2023 年末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439.51 万元，增长比例为 5.40%，负债规模总体比较稳定。

公司 2023 年末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及指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607.54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1,880.58 万元，增长比例为 258.69%，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0.10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1,786.22 万元，减少比例为 99.99%，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末公司未新增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陆续赎回银行理财，2023 年末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大幅减少，调整为持有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448.19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782.53 万元，增长比例为 46.9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订单量较少，下半年开始销售订单增多，部分销售收入未达合同结算条件，以及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部分客户货款回款有所减慢。

（3）预付账款

公司 2023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为 385.85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159.22 万元，增长比例为 70.25%，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底为销售业务备货，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需要支付的预付款增加。

（4）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公司 2023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为 4,748.25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3,061.38 万元，增长比例为 181.48%，在建工程余额为 0 元，较上年末减少 2,619.08 万元，减少比例为 100%，主要原因系子公司创兴热能一期厂房在建工程于 2023 年 6 月竣工，转入固定资产。

（5）短期借款

公司 202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992.17 万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842.36 万元，减少比例为 29.7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现金流相对充足，2023 年底以短期借款补充公司的

流动资金的需求减少。

（6）应付账款

公司 202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1,509.09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加 913.79 万元，增长比例为 153.5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订单量较少，下半年开始销售订单增多，相应的公司采购材料与设备比较集中于下半年，2023 年末未达到与供应商结算的应付账款有所增加。

（7）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62%和 53.66%，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 和 1.4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流动负债）分别为 0.93、0.99，公司偿债能力总体比较稳定，且 2023 年度有所提升。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2,022.41 万元和 1,477.1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616.13 万元和 1,294.3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利润较上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调整子公司企帅科技的经营策略，公司销售规模、销售毛利有所下降，以及收到的政府补贴金额有所减少所致。

公司 2023 年末主要利润项目及指标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营业收入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下降 417.67 万元，下降比例为 3.82%，营业收入规模小幅下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调整了子公司企帅科技的经营策略，企帅科技重点投向于金属加工数字化运营平台研发，定制化买断式的软件销售业务投入减少，导致软件销售业务收入减少 308.89 万元；以及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公司销售规模小幅下滑。

（2）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机械设备及料库	2,747.98	1,748.12	36.39%	2,772.18	1,781.18	35.75%
生物质燃烧机	185.63	151.87	18.18%	184.07	101.39	44.92%

非机械驱动船用拖车	362.66	269.39	25.72%	427.33	242.00	43.37%
定制钣金	7,149.03	4,516.07	36.83%	7,170.51	4,616.43	35.62%
软件销售收入	60.64	54.48	10.16%	369.53	86.43	76.61%
合计	10,505.94	6,739.93	35.85%	10,923.62	6,827.44	37.50%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机械设备及料库和定制钣金业务的销售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公司 2023 年度生物质燃烧机的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26.7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子公司云南企盛因自然灾害而致生产车间受损需重建，导致生物质燃烧机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50.49 万元，营业成本增长比例为 49.80%；公司 2023 年度非机械驱动船用拖车的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7.6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为开拓非机械驱动船用拖车在海外的销售规模，公司对非机械驱动船用拖车降低了销售价格，以及非机械驱动船用拖车业务销售规模有所下滑，规模效应有所下降；公司 2023 年度软件销售收入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66.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软件销售业务为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公司软件销售业务收入大幅下滑，软件销售业务的规模效应大幅下降，软件收入下降原因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之“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分析”之“（1）营业收入”。

（3）销售费用

公司 2023 年度销售费用金额为 48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49 万元，增长比例为 34.9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为拓宽公司销售业务，加大力度进行业务推广，公司业务推广费和业务招待费相应增加，同时，公司增加了对销售人员业绩奖金。

（4）其他收益

公司 2023 年度其他收益金额为 162.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1.31 万元，减少比例为 54.10%，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3、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5.98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689.67 万元，减少比例为 44.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销售规模有所下滑，相应的销售回款、采购付款有所减少，收到政府补助减少，以及往来款收支净额减少所致，具体分析为：公司 202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40.93 万元，减少比例为 9.0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订单量较少，下半年开始销售订单增多，部分销售

收入未达到合同结算条件，以及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销售规模有所下滑，相应的公司销售回款有所减少；公司 2023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459.74 万元，主要原因系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收到的其他往来款减少；公司 2023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065.02 万元，减少比例为 28.30%，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销售规模有所下降，相应的采购原材料等存货有所减少，以及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订单量较少，下半年开始销售订单增多，相应的公司采购材料与设备比较集中于下半年，未达到与供应商结算条件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买或赎回低风险银行理财、购置固定资产等。公司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21.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54.72 万元，增长比例为 173.51%，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未新增购买银行理财，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逐渐赎回低风险银行理财。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借款、偿还借款、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等，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9.36 万元和-415.31 万元，随着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安排借款或还款、对股东分红情况有所波动。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及时实现及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经营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

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3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高楚慧	是	是	53.64%	是	董事、总经理	否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欧阳志尧	是	是	45.45%	是	董事长	否	-	公司董事
3	何啟昌	否	是	0.91%	是	董事	否	-	公司董事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老股东按原持股比例等比例增持认购。其中，高楚慧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与欧阳志尧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9.0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啟昌持有公司 0.91%的股份，为公司董事，并为高楚慧妹夫。

（1）高楚慧，女，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职于南海市同心摩托车有限公司，历任市场经理、财务经理、采购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筹办创兴有限；2002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担任创兴有限员工；2007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创兴有限监事；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企帅科技监事；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创兴精密董事兼总经理。

（2）欧阳志尧，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1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南海市同心摩托车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筹办创兴有限；2002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创兴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担任创兴精密董事长。

（3）何啟昌，男，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广东永兴铝型材厂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广东星球铝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伦教汉邦胶粘厂负责人；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创兴有限销售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创兴精密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企帅科技执行董事。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合 惩戒 对象	持股平台
1	高楚慧	0182014***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2	欧阳志尧	0266532***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3	何啟昌	0266533***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3 人，均为公司自然人股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1、发行对象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股东，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

规定，均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者权限，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境外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88元/股。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等多种因素，最终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3.88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3.88元/股。

（1）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8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第468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73,887,532.8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2.31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3.88元/股，高于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31元。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每日行情数据统计，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未发生交易，不存在可以参考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3）历次增资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股权融资，无历史融资价格可作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参考依据。

（4）报告期内及期后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过如下两次权益分派：

①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6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共计派送红股5,324,000股，派发现金红利2,662,000.00元。该次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②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94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现金红利3,194,400.00元。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报告期后，公司实施过如下一次权益分派：

③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94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现金红利3,194,400.00元。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5）本次发行市盈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行市盈率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8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4)

第 4682 号” 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771,582.3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46 元，结合本次拟发行股票 3.88 元/股，对应发行前市盈率为 8.43 倍。

与公司同处在金属制造业（C 3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 331）-金属结构制造（C 3311）的同行业挂牌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5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最近一次发行市盈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最近一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年度每股收益	发行市盈率
三扬轴业	835372.NQ	5.56	0.44	12.64
美联股份	873980.NQ	3.60	0.93	3.87
中构新材	839777.NQ	1.71	0.37	4.62
固耐特	872291.NQ	4.00	0.0624	64.10
双森股份	832213.NQ	8.00	0.60	13.33
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19.71
可比公司市盈率中位值				12.64
创兴精密发行市盈率				8.43

通过分析，参考上述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最近一次发行市盈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值处于 3.87 倍-64.10 倍区间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盈率处于前述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及期后权益分派、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最近一次发行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地沟通协商，定价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情形。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 （1）本次发行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向全体股东等比例发行股份，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 （2）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系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及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

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本次发行自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本次定增价格考虑了该事项，该事项预计不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856,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1,081,28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高楚慧	1,531,856	5,943,601.28
2	欧阳志尧	1,298,180	5,036,938.40
3	何啟昌	25,964	100,740.32
总计	-	2,856,000	11,081,280.00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发行股票为发行对象的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情况，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	-	-	-	-	-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和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高楚慧	1,531,856	1,148,892	1,148,892	0
2	欧阳志尧	1,298,180	973,635	973,635	0
3	何啟昌	25,964	19,473	19,473	0
合计	-	2,856,000	2,142,000	2,142,00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法定限售，其余新增股份在发行完成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2、自愿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 股票挂牌 交易公告 日	募集资 金总额 (元)	当前募 集资金 余额 (元)	募集资 金计划 用途	募集资 金实际 用途	是否履行变 更用途审议 程序	是否存在 募集资金 管理及使 用违规
合计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1,081,28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00
项目建设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11,081,28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081,28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7,8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	3,281,280.00
合计	-	11,081,280.0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和支付职工薪酬、社保公积金，将有助于缓解公司后续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够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经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为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

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采取多方面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程序，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要求，合理、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的财务投资和投向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其他主管部门明令禁止的投资领域。

（3）公司后续如存在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上述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老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由公司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分别认购，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仍由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4年6月5日，公司在册股东3名，本次发行均为老股东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即不超过200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中已规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1、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上述议案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决议公告**。

公司在本次发行中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本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处于质押、冻结的状态。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有效满足了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需求。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为公司持续经营、长远期发展奠定基础，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提高收入和利润水平。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促进公司产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第一大股东	高楚慧	17,133,600	53.64%	1,531,856	18,665,456	53.64%
实际控制人	高楚慧	17,133,600	53.64%	1,531,856	18,665,456	53.64%
实际控制人	欧阳志尧	14,520,000	45.45%	1,298,180	15,818,180	45.4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高楚慧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与欧阳志尧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99.0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老股东等比例增持认购，发行完成后，公司各位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三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本次发行具有不确定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发行未达预期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公司的日常经营、协同发展等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发展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1、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认购人/甲方：高楚慧、欧阳志尧、何啟昌

发行人/乙方：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甲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价格为3.88元/股。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本次认购乙方股份的总价款为5,036,938.4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零叁万陆仟玖佰叁拾捌元肆角整）。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由甲乙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

乙方若在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登记日前进行权益分派等，甲方认购乙方股份数量和认购价格不变。

（3）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于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在乙方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载明的缴款期限内将认购款足额汇入乙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有效签字并盖章；
- 2)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
- 3)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 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同意函。

(2)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的承诺。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若因任何情形导致发行终止的，则本合同终止，如果认购人已经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款，在发行人取得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发行人应退还认购人已经支付的认购款，发行人无需另向认购人支付该等退款在其账户期间的利息。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损失。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风险揭示条款

(1)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2）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风险等风险。

（3）甲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4）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忠英、杨艳霞
联系电话	021-52920000
传真	021-52921369

(二)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6月24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4年6月24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4年6月24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孙忠英

杨艳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2024年6月24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广东创兴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